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886 | 江河集团 | 2018/4/12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载望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5.07% 股份的股东刘载望先生，在 2018 年 4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32 号《江河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4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7日

至2018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6 | 关于聘用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18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 √ |

|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6.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6.01 | 符剑平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 1-14，累计投票议案 16.00 和 16.01 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 15 已经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14、15、16.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刘载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刘载望先生《关于增加江河集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等银行金融衍生产品及相关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6.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16.01 | 符剑平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